

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汨委乡振组办发〔2024〕7号

关于下达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房屋维修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计划的通知

相关项目镇：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帮扶成效，决定对全市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急需解决的配套设施进行完善，并对安置住房渗、漏水等问题进行修缮。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323号)》精神，结合各安置区实际需求，经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房屋维修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计划下达到各相关项目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施坚持以下程序：1、申报。递交项目申请书。2、初审。初审通过后递交项目计划书。3、现场查勘。4、组织实施。

5、申请拨付资金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绩效申报表等资料。6、下拨资金。

二、规范建设内容

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房屋维修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由项目所在镇编制项目预算书，并通过财政评审，各镇要严格依据财评结果组织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项目资金不得随意变更。

三、实行公示公告

项目乡镇收到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房屋维修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后，及时在公开公示栏中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及时将项目绩效表进行公示，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同时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

四、加强监督检查

相关项目镇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截留、克扣、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市易地搬迁联席办、市发改局将对项目资金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查，发现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将移交监察委办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汨罗市2024年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维修及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汨罗市2024年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维修及 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金额	备注
1	新市镇	安置区外墙渗水维修及墙绘；朱小平等8户房屋渗水维修；姜新化户架空层无障碍改造；安置区安装监控设备。	15	含古培镇姜新化户改造费用
2	长乐镇	安置区污水管网堵塞、破损，对粪污清淤、更换破损污水管网。	6	
3	三江镇	花桥安置区安装自来水增压设备、高华安置区屋顶维修。	8	
4	川山坪镇	燕塘安置区屋顶漏水维修、电路故障维修、各安置区入户门楼瓦片加固及更换；枫树坪安置区厕所漏水维修、水卜头安置区墙面漏水维修。	6	
5	弼时镇	白鹤洞安置区更换主进水管，桃花安置区安装自来水增压设备。	8	
6	白塘镇	1、2栋外墙渗水维修。	5	
7	大荆镇	李华军、陈立泉户房屋维修整改。	2	
合计			50	

